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华亭煤业大柳煤矿有限公司储煤棚项目

委托单位： 华亭煤业大柳煤矿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3年08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范 渊 博

填 表 人 ： 翟 晓 彤

建设单位：华亭煤业大柳煤矿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993323201

邮编：744202

地址：平凉市崇信县新窑镇戚家川村

编制单位：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0933-8693665

邮编：744000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泾水嘉苑7号楼301号营业房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华亭煤业大柳煤矿有限公司储煤棚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华亭煤业大柳煤矿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平凉市崇信县新窑镇戚家川村				
设计生产能力	最大储煤量 32.94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最大储煤量 32.94 万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8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崇信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华亭煤业大柳煤矿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4970.62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907 万元	比例	78.6%
实际总投资	49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037 万元	比例	82.39%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国环规环评〔2017〕第 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实施）；</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5 日）；</p> <p>4、《华亭煤业大柳煤矿有限公司储煤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4 月）；</p> <p>5、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崇信分局《关于华亭煤业大柳煤矿有限公司储煤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崇环评发〔2019〕3 号，2019 年 4 月 30 日）；</p> <p>6、生产设备资料及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相关标准：

1.废气

项目运营期无组织废气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5的标准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1-1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节选）

污染物	监控点	煤炭工业所属装卸场所	煤炭贮存场所、煤矸石堆置场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 ³) (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	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 ³) (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
		1.0	1.0
二氧化硫		—	0.4

2.废水

项目抑尘用水全部损耗。项目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dB	50dB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2013年第36号公告中的有关规定。

表二 项目概况

1、项目由来

华亭煤业大柳煤矿有限公司储煤棚项目位于甘肃省平凉市崇信县新窑镇戚家川村，坐标为：E106°53'17.120"，N35°07'37.956"。建设项目占地 24288m²，煤棚布置在场地北侧，东西方向布置，长度 276 米，宽度 88 米，净空高 38m，下面为 5.0 米混凝土挡墙，最大储煤量为 32.94 万 t，并配套车辆冲洗平台、沉淀池和喷淋设施，循环地沟、沉淀池、防风抑尘网、雾炮机依托矿区原有。

2019 年 3 月，华亭煤业大柳煤矿有限公司委托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华亭煤业大柳煤矿有限公司储煤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4 月 30 日取得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崇信分局《关于华亭煤业大柳煤矿有限公司储煤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崇环评发〔2019〕3 号），项目各环保设施及治理措施基本落实到位，对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基本上能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防治措施进行治理，建设过程中无重大变动，无核辐射安全问题。

项目于 2019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5 月建设完成并开始调试，调试时间为三个月。2023 年 8 月，受华亭煤业大柳煤矿有限公司委托，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后派专业技术人员对华亭煤业大柳煤矿有限公司储煤棚项目进行现场踏勘和调查，经现场踏勘发现：项目循环地沟、沉淀池、防风抑尘网、雾炮机均依托华亭煤业大柳煤矿有限公司，此部分内容在本次验收中只调查，不做验收，因此，本次验收检测主要针对项目厂界噪声和无组织废气进行布点检测，并编制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2、项目简介

2.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华亭煤业大柳煤矿有限公司储煤棚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华亭煤业大柳煤矿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平凉市崇信县新窑镇戚家川村；

建设规模：本项目占地面积 24288m²，主要建设内容为全封闭储煤棚及相关配套环保设施等，储煤棚最大高度 38m，长 276m，宽 88m。

2.2 建设内容及规模

工程组成有主体工程、辅助工程、依托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对比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设计量	实际建设量	备注
		工程内容及规模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储煤棚	对现有露天煤场进行封闭改造，建设一座长度 276 米，宽度 88 米的全封闭储煤棚（预留一个大门作为进出口，其余均封闭，煤炭配送时大门敞开，其余时间均关闭），最大存煤量 32.94 万吨	利用现有煤场部分区域，建设一座长度 276 米，宽度 88 米的全封闭储煤棚（预留一个大门作为进出口，其余均封闭，煤炭配送时大门敞开，其余时间均关闭），最大存煤量 32.94 万吨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车辆冲洗区	设置洗车台一套，占地面积 27m ² ；	设置洗车台一套，占地面积 27m ² ，位于大厂界进出口	建设位置改变
依托工程	循环地沟、沉淀池	依托现有矿区	依托现有矿区	与环评一致
	防风抑尘网	依托现有矿区	依托现有矿区	与环评一致
	雾炮机	依托现有雾炮机 5 台	依托现有雾炮机 5 台，位于储煤棚外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矿区现有供水设施供给	依托矿区现有供水设施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矿区现有地面 35KV 变电所供给	由矿区现有地面 35KV 变电所供给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储煤场喷淋设施	覆盖整个煤堆表面，覆盖面积 24288m ²	新增 10 台雾炮机，覆盖整个煤堆表面，覆盖面积 24288m ²	与环评一致
	洗车水沉淀池	设置一座 20m ³ 的三级沉淀池	设置一座 20m ³ 的三级沉淀池，位于车辆冲洗区东北侧	建设位置改变

2.3 给排水

(1) 供水：本项目用水由矿区供水系统提供，主要用水为储煤场抑尘用水、装卸抑尘用水及车辆冲洗用水。

(2) 排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

车辆冲洗废水：厂区设置三级沉淀池，车辆冲洗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储煤场抑尘用水、装卸抑尘用水全部损耗，无废水产生；

2.4 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原有储煤场内部调配，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时间 300 天。

2.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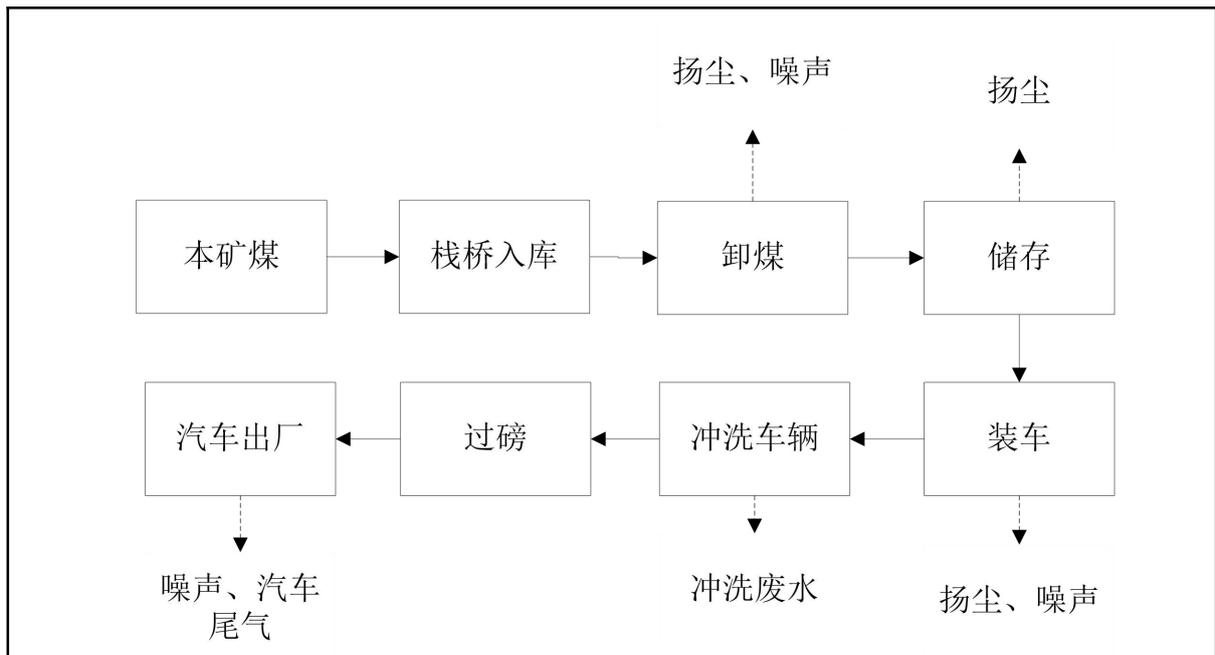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本矿煤通过全封闭栈桥输送至全封闭储煤棚内通过胶带机卸煤，卸煤期间会产生煤炭扬尘及噪声，煤炭存储期间会有少量的煤炭粉尘产生。在储煤棚内暂时储存，待销售协议签订后，煤炭装车，装车期间会有少量煤炭扬尘和噪声产生。装车完成后，再进行冲洗车轮、过磅后出厂，冲洗车轮过程会产生冲洗废水。

表三 环境保护设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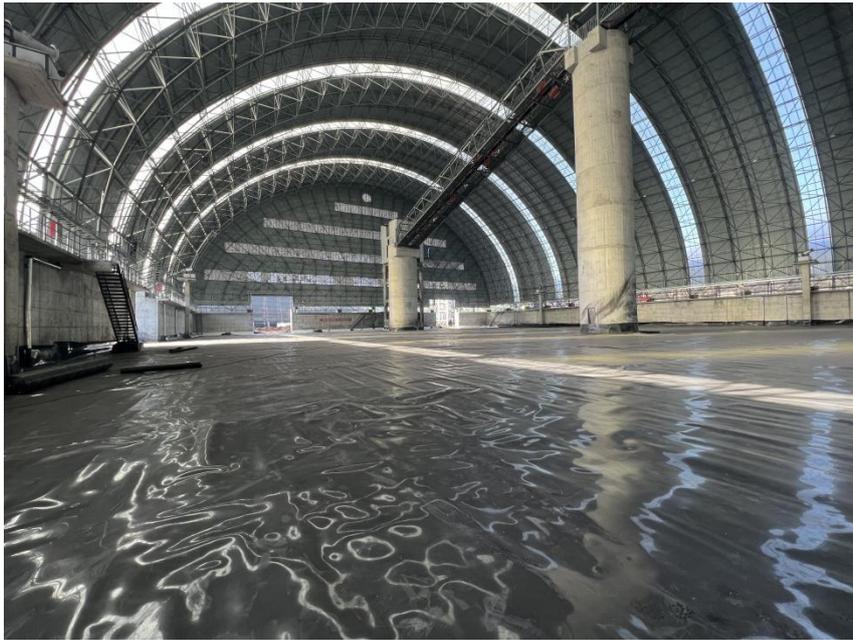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储煤堆场扬尘、车辆运输扬尘、装卸起尘。

1、储煤堆场扬尘

本项目储煤堆场采用全封闭厂房（预留一个大门作为进出口，其余均封闭，煤炭配送时大门敞开，其余时间均关闭），并设置喷淋洒水装置，喷头水雾覆盖整个煤堆表面，喷枪、喷头洒水水雾均匀并自动旋转，角度可调，合理布置避免盲区出现，定期洒水，保持料堆表层湿润，确保料堆表层含水率 $\geq 10\%$ ，防止物料扬散，有效抑止煤尘的产生。因此堆煤场起尘量较小，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雾炮机



地面防渗（施工期铺设）

2、车辆运输扬尘

企业对于运输车辆车厢必须要求采取封闭措施，以减少物料洒落扬尘对道路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对出厂车辆携带的粉尘，项目采取在车辆出入口设置洗车台，及时对出厂车辆进行清洗，并定时在道路上洒水，采取上述措施后，运输扬尘可降低 95%以上，汽车运输扬尘排放量较小，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3、装卸起尘

本项目采用封闭式储煤场，挡墙与钢架结构未密闭，外溢粉尘主要为车辆进出储煤棚时，从煤棚内外溢粉尘。外溢粉尘产生量小，同时通过场区地面洒水抑尘，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3.2 废水

本项目储煤场抑尘用水、装卸抑尘用水全部损耗。本项目为全封闭储煤棚，不存在煤炭的露天堆放，因此无初期雨水产生。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原有储煤场内部调配，项目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

车辆冲洗区下面设置三级沉淀池一座，容积 20m³，冲洗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对周围地表水影响不大。



车辆冲洗平台

3.3 噪声

噪声主要来源于装卸设备及运输车辆等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对机动车采取禁鸣喇叭，尽量减少机动车频繁启动和怠速行驶，并经距离衰减及合理布局后，项目未对周边声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3.4 固体废弃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沉淀池煤泥，煤泥定期清掏后外售。

3.5 环保设施投资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投资主要来自于“三废”治理，包括废水、噪声和废气防治措施及固废处理等。建设项目环评阶段设计总投资为 4970.6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907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78.6%。项目实际总投资 4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37 万元，占总投资 82.39%，具体环保投资对照明细见下表。

表 3-1 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对比一览表

治理项目	环评设计治理措施	预估投资金额（万元）	实际治理措施	实际投资金额(万元)

废气治理	储煤堆场扬尘	煤炭封闭存储，地面硬化、设置喷淋装置，定期洒水	3883.0	煤炭封闭存储，地面防渗，设置喷淋装置，定期洒水	4013.0
	装卸过程扬尘				
	运输车辆扬尘	运输车辆车厢采取封闭措施，设置洗车台	10.0	运输车辆车厢采取封闭措施，设置洗车台	10.0
废水治理	冲洗废水	沉淀池	8.0	沉淀池	8.0
固废治理	煤泥	定期清掏后外售	1.0	定期清掏后外售	1.0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措施	5.0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措施	5.0
合计		/	3907	/	4037

表四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由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编制完成的《华亭煤业大柳煤矿有限公司储煤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如下：

4.1.1、项目概况

华亭煤业大柳煤矿有限公司大柳煤矿储煤场占地 55400m²，储煤场已设置挡风抑尘网总长 1039m，总高 15m，钢架固定的混凝土柱高 2.5m，钢架上悬挂绿色高密度聚乙烯防护网。在储煤场内有 1 间 10m*8m*7m 的筛煤设施全封闭式彩钢房，1 间 8m*7m*6m 的破碎机全封闭式彩钢房，一台筛分设备、一台破碎机，同时进行防尘处理。现根据环保要求，保存原有的筛分、破碎车间，在原露天储煤场地上建设储煤棚 1 座，实现全封闭储煤，新建一座汽车洗车站。

4.1.2 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为煤炭储存转运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产业，属于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规定。项目不在国土资源部、国家发改委发布的《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用地项目之列。因此项目用地符合当前国家土地供应政策。

4.1.3 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平凉市崇信县新窑镇戚家川村，场地中心地理坐标 E106° 53'33.50"，N35° 07'33.82"。项目东、南侧为空地；西侧为大柳煤矿工业场地矿区；北侧为大柳煤矿煤矸石堆场。场区内保留原有破碎机、筛分机及其密闭车间等，且全部置于封闭的彩钢车间内，破碎、筛分、装卸煤在封闭车间内进行，进出场内的车辆低速行驶，经设备减振、车间隔声对戚家川村及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周边没有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自然保护区、自然历史遗迹等。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4.1.4 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区域内环境空气良好，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评价区域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较好。

4.1.5 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储煤堆场扬尘、车辆运输扬尘、装卸起尘。环评要求建全封闭储煤场，并设置喷淋洒水装置，喷头水雾覆盖整个煤堆表面，喷枪、喷头洒水水雾均匀并自动旋转，角度可调，合理布置避免盲区出现，定期洒水，保持料堆表层湿润，确保料堆表层含水率 $\geq 10\%$ ，防止物料扬散，有效抑止煤尘的产生；原煤装卸时，铲车应尽量靠近运输车辆，并尽可能缩小装卸时的高差，同时洒水进行装卸抑尘；运输车辆车厢必须要求采取封闭措施，在车辆出口设置洗车台，及时对出厂车辆进行清洗，并定时在道路上洒水。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扬尘浓度可达到《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5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对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储煤场抑尘用水、装卸用水全部损耗。本项目为全封闭储煤棚，不存在煤炭的露天堆放，因此无初期雨水产生。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原有储煤场内部调配，项目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区下面设置三级沉淀池一座，容积 20m^3 ，冲洗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对周围地表水影响不大。

3.噪声

噪声主要来源于装卸设备运行、运输车辆等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对机动车采取禁鸣喇叭，尽量减少机动频繁启动和怠速行驶，并经距离衰减及合理布局后，厂界位置噪声级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沉淀池中的煤泥，定期清掏后外售。本项目固废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5.环境风险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事故的影响范围在厂区经采取一系列的防范措施和制定应急预案后，可有效降低事故效率和事故情况下的影响程度。

4.1.6 综合评价结论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拟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使污

染物达标排放；在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及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建设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则从环保角度而言，建设项目于该区域建设可行。

4.1.8 建议

- 1.环保投资必须落实，确保实现“三同时”制度。
- 2.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认真落实评价和设计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3.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日常维修和管理，确保各环保设施效果的发挥。
- 4.项目建成后，应按照企业运作方式，落实企业领导和各部门的责任制，做好组织和管理工作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崇环评发〔2019〕3号文件《关于华亭煤业大柳煤矿有限公司储煤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

一、该《报告表》现场勘查资料详实，评价依据充分，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评价结论可信。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将项目建设的不利环境影响降到最低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报告表》经批复可作为项目设计、建设及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位于崇信县新窑镇戚家川村孙家山社华亭煤业大柳煤矿有限公司储煤场院内。主要对大柳煤矿现有露天储煤场进行封闭改造，建设长276m、宽88m、净空高38m的全封闭钢网壳结构储煤棚(预留一个大门作为进出口，其余均封闭，煤炭配送时大门敞开，其余时间均关闭)1座，最大存煤量32.94万吨，并在出口设置车辆冲洗平台一套，占地面积27m²。该项目总投资4970.6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907万元，占总投资的78.6%。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规定要求。

三、项目施工期主要进行场地平整、钢网棚搭建、地面硬化、沉淀池开挖

及设备安装等。施工期大气污染因素主要为建筑施工扬尘，建设单位要以《报告表》为依据，规范施工作业行为，严格按照项目设计和施工方案划定施工区域和堆料场。施工现场做到“三个必须”（建筑工地周围和材料堆放场必须设置全封闭围挡墙，建筑工地必须配备以雾炮抑尘系统为主的扬尘控制设施，建筑垃圾堆放、清运过程必须采取相应抑尘和密闭措施）和“六个百分之百”（施工现场 100%围挡，工地裸土 100%覆盖，出工地运输车辆 100%冲洗无撒漏，裸漏场地 100%绿化或覆盖，车辆运输道路 100%硬化，施工场地 100%洒水降尘）的抑尘控制措施。施工场地、运输道路必须适时洒水降尘，确保湿法作业；施工材料、物料运输必须采取相应抑尘和密闭措施，物料堆置场地应覆盖防尘布，运输车辆苫布遮盖严实，同时按批准路线和时限清运，遇到大风天气应避免作业。

四、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是建筑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建筑施工废水采用临时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收集、处置。

五、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各种施工机械设备的运转和各类车辆的运行。在施工过程中应选用低噪声施工工艺和设备，施工中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禁止夜间及重大节日施工，尽可能减少对附近居民的影响。

六、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用于工程回填。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统一运送至新窑镇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七、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储煤堆场煤尘、车辆运输扬尘、装卸起尘。要求在全封闭储煤场内设置自动旋转式喷淋洒水装置，喷头水雾覆盖整个煤堆表面，定期洒水，保持煤堆表层湿润，有效抑止煤尘的产生；原煤装卸时，铲车应尽量靠近运输车辆，并尽可能缩小装卸时的高差，同时进行雾炮抑尘；运输车辆车厢采取封闭措施，在车辆出口设置洗车台，及时对出厂车辆进行清洗，确保场区煤尘浓度达到《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八、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要求在冲洗平台下面设置容积不少于 20m³沉淀池 1 座，冲洗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或打入工业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储煤场抑尘用水、装卸喷撒用水全部损耗，不外排。

九、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装卸设备运行、运输车辆等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对机动车采取禁鸣、距离衰减及合理布局后，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十、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沉淀池中的煤泥和部分煤矸石，煤泥定期清掏后外售处理，煤矸石收集后及时运往矸石山规范处置。

十一、项目运行期存在堆煤自燃起火及粉尘爆炸等环境风险。在发生环境风险事故时，企业必须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时启动并响应环境应急预案，采取相关应急处置措施，将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降低到最小程度。

十二、企业要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环保设施建设到位，运行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并要定期对场内污染源和环境状况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无污染事件发生。

十三、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要自觉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建成后要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及时组织对该项目及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环保验收，编制环保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保验收报告，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及布点情况

5.1 污染物排放情况

2023年8月，华亭煤业大柳煤矿有限公司委托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检测。2023年8月28日~29日，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华亭煤业大柳煤矿有限公司储煤棚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进行了检测。

5.2 检测情况

经现场踏勘，项目为厂中厂，本次验收检测无组织废气及噪声污染物布点以小厂界进行布点，具体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下表，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表 5-1 检测基本信息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采样日期
无组织废气	储煤棚上风向 (Q1)	颗粒物、二氧化硫	检测 2 天， 每天采样 3 次 (1 小时平均值)	2023 年 08 月 28 日~08 月 29 日
	厂界下风向 (Q2~Q4)			
噪声	厂界四周 (N1~N4)	等效连续 A 声级	检测 2 天， 昼夜各检测 1 次	
备注	Q1、N2、N3、N4 厂界外不具备采样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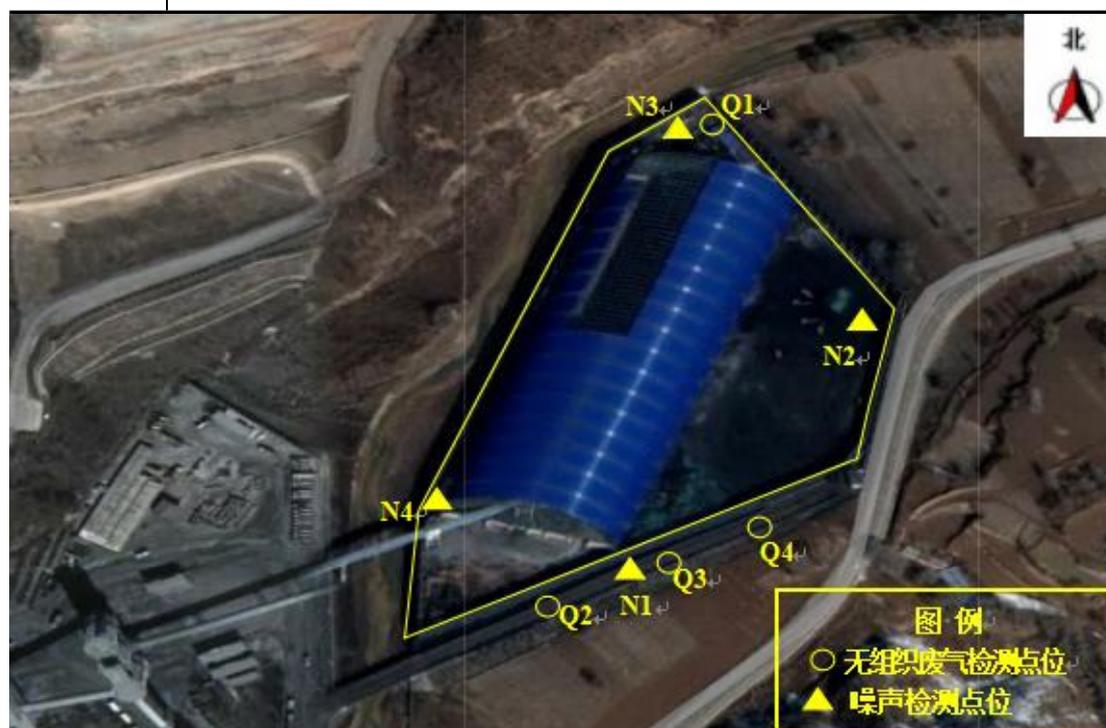


图5-1 检测点位示意图

表六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6.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表6-1 检测方法一览表

无组织废气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	仪器设备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PT-104/35S (双量程)	SB-01-02	168 $\mu\text{g}/\text{m}^3$ (1小时检出限)
2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及其修改单	HJ 482-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00	SB-02-07	0.007 mg/m^3
噪声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	仪器设备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B-02-55	/

6.2 监测质量控制

为确保检测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检测过程进行了一系列质控措施，具体如下：

(1) 检测人员经考核合格后，开展检测工作。

(2) 检测仪器均经省（市）计量部门或有资质的机构检定合格或校准后，在有效期内使用。

(3) 噪声检测在无雨（雪）、无雷电，风力小于5.0m/s的气象条件下进行，检测高度为距离地面高度1.2米以上，测量时传声器加风罩，气象参数见表6-2；检测前后均在现场对声级计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偏差不大于0.5dB（A），具体结果见表6-3。

(4) 滤膜称量前进行标准滤膜称量，称量合格后方可进行样品称量，实验室内部采取空白实验、校准曲线和有证标准样品测定等质控措施，质控结果均在要求范围内，具体标准物质质控结果见表6-4。

(5) 对样品的采样及运输过程、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环节均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及相关分析方法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样品分析均在检测有效期内。

（6）检测数据严格执行标准方法中的相关规定使用有效数字，所有检测数据均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6-2 采样期间气象情况

时间	是否雨雪天气		风向		风速（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3年08月28日	否	否	北风	北风	1.1	1.4
2023年08月29日	否	否	北风	北风	1.5	1.0

表 6-3 声校准结果表

单位：dB(A)

设备名称	2023年08月28日					
	校准时间	校准值	标准值	示值偏差	校准指标	校准结果
声校准器 AWA6022A	昼间测量 时 校准结果	93.8	94.0	-0.2	示值偏差 不超过 ±0.5dB(A)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夜间测量 时 校准结果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设备名称	2023年08月29日					
校准时间	校准值	标准值	示值偏差	校准指标	校准结果	
声校准器 AWA6022A	昼间测量 时 校准结果	93.8	94.0	-0.2	示值偏差 不超过 ±0.5dB(A)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声校准器	夜间测量	93.8	-0.2	合格		

AWA6022A	时 校准结果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表 6-4 标准滤膜质控结果表

标准滤膜质量控制（2023 年 08 月 28 日）

检测时段	标准滤膜编号	测定值 (g)	标准值 (g)	偏差 (g)	评价
测量前	LM232152	0.41830	0.41839	-0.00009	合格
	LM232153	0.41611	0.41618	-0.00007	合格
测量后	LM232152	0.41846	0.41839	0.00007	合格
	LM232153	0.41626	0.41618	0.00008	合格

标准滤膜质量控制（2023 年 08 月 29 日）

检测时段	标准滤膜编号	测定值 (g)	标准值 (g)	偏差 (g)	评价
测量前	LM232152	0.41845	0.41839	0.00006	合格
	LM232153	0.41624	0.41618	0.00006	合格
测量后	LM232152	0.41832	0.41839	-0.00007	合格
	LM232153	0.41610	0.41618	-0.00008	合格

备注 偏差不超过±0.50mg 时为合格。

有证标准物质质量控制

检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定值	置信范围	结果评价
二氧化硫（水剂）	ZK02-668	0.977mg/L	1.00±0.05mg/L	合格
		0.961mg/L		合格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竣工后，随即开展试运行。经调试，目前生产运行一切正常，满足竣工验收申请条件。项目建设最大储煤量为 32.94 万 t 的储煤棚一座，年工作 300 天。验收监测期间，具体生产情况见下表，监测期间项目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表7-1 检测期间生产情况汇总表

检测日期	设计最大储存量	实际储存量	生产负荷
2023 年 08 月 28 日	329400t	3070t	0.9%
2023 年 08 月 29 日	329400t	3150t	1.0%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5 日）中 6.1 工况记录要求：“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并如实记录监测时的实际工况以及决定或影响工况的关键参数，如实记录能够反映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状态的主要指标”，验收期间工况负荷符合要求。

7.1 监测结果

(1) 噪声

表 7-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dB(A)

检测时间 \ 检测点位		昼间			夜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2023 年 08 月 28 日	厂界南 (N1)	55	60	达标	47	50	达标
	厂界东 (N2)	52		达标	45		达标
	厂界北 (N3)	56		达标	44		达标
	厂界西南(N4)	54		达标	46		达标
2023 年 08 月 29 日	厂界南 (N1)	56		达标	48		达标
	厂界东 (N2)	56		达标	45		达标
	厂界北 (N3)	52		达标	44		达标
	厂界西南(N4)	57		达标	47		达标

备注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通过对项目厂界四周噪声进行检测，统计监测结果，华亭煤业大柳煤矿有限公司储煤棚项目各边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8-2008)2 类标准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表 7-3 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2023年08月28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风速 (m/s)	1.3	1.1	1.7			
风向	北风	北风	北风			
气温 (°C)	31.0	32.3	29.4			
气压 (KPa)	87.64	87.59	87.54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监控点浓度 最高点与参 考点差值 最大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颗粒物	第一次	储煤棚上风向 (Q1) 参考点	0.404	0.454	监控点 与参考 点浓度 差值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Q2) 监控点	0.858			
		厂界下风向 (Q3) 监控点	0.634			
		厂界下风向 (Q4) 监控点	0.825			
	第二次	储煤棚上风向 (Q1) 参考点	0.369	0.529		达标
		厂界下风向 (Q2) 监控点	0.742			
		厂界下风向 (Q3) 监控点	0.898			
		厂界下风向 (Q4) 监控点	0.790			
	第三次	储煤棚上风向 (Q1) 参考点	0.397	0.328		达标
		厂界下风向 (Q2) 监控点	0.640			
		厂界下风向 (Q3) 监控点	0.681			

		厂界下风向 (Q4) 监控点	0.725			
二氧化硫	第一次	储煤棚上风向 (Q1) 参考点	0.017	0.023	监控点 与参考 点浓度 差值0.4	达标
		厂界下风向 (Q2) 监控点	0.032			
		厂界下风向 (Q3) 监控点	0.040			
		厂界下风向 (Q4) 监控点	0.038			
	第二次	储煤棚上风向 (Q1) 参考点	0.024	0.027		达标
		厂界下风向 (Q2) 监控点	0.045			
		厂界下风向 (Q3) 监控点	0.031			
		厂界下风向 (Q4) 监控点	0.051			
	第三次	储煤棚上风向 (Q1) 参考点	0.014	0.036		达标
		厂界下风向 (Q2) 监控点	0.034			
		厂界下风向 (Q3) 监控点	0.050			
		厂界下风向 (Q4) 监控点	0.032			

表 7-3 (续) 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2023年08月29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风速 (m/s)	1.5	1.2	1.4
风向	北风	北风	北风
气温 (°C)	32.1	34.5	32.6
气压 (KPa)	87.83	87.79	87.75

检测结果

检测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监控点浓度最	标准限值	达标
----	------	------	------	--------	------	----

项目				高点与参考点 差值 最大值		情况
颗粒物	第一次	储煤棚上风向 (Q1) 参考点	0.335	0.360	监控点与参 考点浓度差 值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Q2) 监控点	0.695			
		厂界下风向 (Q3) 监控点	0.639			
		厂界下风向 (Q4) 监控点	0.524			
	第二次	储煤棚上风向 (Q1) 参考点	0.384	0.469		达标
		厂界下风向 (Q2) 监控点	0.520			
		厂界下风向 (Q3) 监控点	0.853			
		厂界下风向 (Q4) 监控点	0.803			
	第三次	储煤棚上风向 (Q1) 参考点	0.307	0.583		达标
		厂界下风向 (Q2) 监控点	0.890			
		厂界下风向 (Q3) 监控点	0.571			
		厂界下风向 (Q4) 监控点	0.720			
二氧化硫	第一次	储煤棚上风向 (Q1) 参考点	0.027	0.029	监控点与参 考点浓度差 值0.4	达标
		厂界下风向 (Q2) 监控点	0.039			
		厂界下风向 (Q3) 监控点	0.056			
		厂界下风向 (Q4) 监控点	0.044			
	第二次	储煤棚上风向 (Q1) 参考点	0.016	0.029		达标
		厂界下风向 (Q2) 监控点	0.033			
		厂界下风向 (Q3) 监控点	0.045			
		厂界下风向 (Q4) 监控点	0.037			
二氧化硫	第三次	储煤棚上风向 (Q1) 参考点	0.022	0.031	达标	
		厂界下风向 (Q2) 监控点	0.043			

		厂界下风向 (Q3) 监控点	0.032			
		厂界下风向 (Q4) 监控点	0.053			

备注 检测结果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检测期间风向为北风。通过在项目厂界布点检测，统计检测数据，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均符合《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5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制要求，项目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7.2 设施处理效率

华亭煤业大柳煤矿有限公司储煤棚项目废气为无组织排放，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因此不涉及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问题。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8.1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华亭煤业大柳煤矿有限公司储煤棚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切实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完善了有关资料的收集，工程建设基本按照环评、批复及“三同时”要求进行，施工期无环境污染投诉事件。

8.2 建设单位环境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落实情况

8.2.1 管理体制与机构

为了便于华亭煤业大柳煤矿有限公司在日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开展环境保护技术监督工作，环境保护领导小组依托总公司环保人员负责，本次环保验收建议煤泥定期清掏处理。

8.2.2 管理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省级、地方各项环保政策、法规、标准，根据项目实际，编制环境保护规划和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监督执行。

2) 建立污染源档案，掌握各污染源排放动态，以便为环境管理与污染防治提供科学依据。

3) 制订切实可行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考核指标，组织落实实施，定期进行检查。

4) 组织和管理各污染治理工作，负责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及管理工作。

5) 定期进行环境管理人员和环保知识、技术培训工作。

6) 通过技术改造，不断提高治理设施的处理水平和可操作性。

7) 做好常规环境统计工作，掌握各项治理设施的运行状况。

8) 科学组织生产调度。通过及时全面了解生产情况，均衡组织生产，使生产各环节协调进行，加强环境保护工作调度，做好突发事件时防止污染的应急措施，使生产过程的污染物排放达到最低限度。

9) 加强物资管理。加强物资管理实行无害保管、无害运输、限额发放、控制消耗定额、保证原材料质量也会对减少排污量起一定作用。

10) 管好用好设备。合理使用设备，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和修理。

8.3 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不涉及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内容。

8.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8-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报告表主要批复条款要求	落实情况
<p>项目位于崇信县新窑镇戚家川村孙家山社华亭煤业大柳煤矿有限公司储煤场院内。主要对大柳煤矿现有露天储煤场进行封闭改造，建设长 276 m、宽 88m、净空高 38m 的全封闭钢网壳结构储煤棚(预留一个大门作为进出口，其余均封闭，煤炭配送时大门敞开，其余时间均关闭)1 座，最大存煤量 32.94 万吨，并在出口设置车辆冲洗平台一套，占地面积 27m²。该项目总投资 4970.6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907 万元，占总投资的 78.6%。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规定要求</p>	<p>已落实，企业投资发生变化，该项目总投资 4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37 万元，占总投资的 82.39%。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规定要求</p>
<p>废气：主要为建筑施工扬尘，建设单位要以《报告表》为依据，规范施工作业行为，严格按照项目设计和施工方案划定施工区域和堆料场。施工现场做到“三个必须”(建筑工地周围和材料堆放场必须设置全封闭围挡，建筑工地必须配备以雾炮抑尘系统为主的扬尘控制设施，建筑垃圾堆放、清运过程必须采取相应抑尘和密闭措施)和“六个百分之百”(施工现场 100%围挡，工地裸土 100%覆盖，出工地运输车辆 100%冲洗无撒漏，裸漏场地 100%绿化或覆盖，车辆运输道路 100%硬化，施工场地 100%洒水降尘)的抑尘控制措施。施工场地、运输道路必须适时洒水降尘，确保湿法作业；施工材料、物料运输必须采取相应抑尘和密闭措施，物料堆置场地应覆盖防尘布，运输车辆苫布遮盖严实，同时按批准路线和时限清运，遇到大风天气应避免作业。</p> <p>2.废水：主要是建筑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建筑施工废水采用临时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收集、处置。</p> <p>3.噪声：主要来自各种施工机械设备的运转和各类车辆的运行。在施工过程中应选用低噪声施工工艺和设备，施工中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禁止夜间及重大节日施工，尽可能减少对附近居民的影响。</p> <p>4.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用于工程回填。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统一运送至新窑镇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p>	<p>经调查，项目施工期环保措施基本落实到位，无环境影响投诉事件。</p>
<p>废气：主要为储煤堆场煤尘、车辆运输扬尘、装卸起</p>	<p>已落实，在全封闭储煤场内设置 10</p>

<p>尘。要求在全封闭储煤场内设置自动旋转式喷淋洒水装置，喷头水雾覆盖整个煤堆表面，定期洒水，保持煤堆表层湿润，有效抑止煤尘的产生；原煤装卸时，铲车应尽量靠近运输车辆，并尽可能缩小装卸时的高差，同时进行雾炮抑尘；运输车辆车厢采取封闭措施，在车辆出口设置洗车台，及时对出厂车辆进行清洗，确保场区煤尘浓度达到《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5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p>	<p>台雾炮机，喷头水雾覆盖整个煤堆表面，定期洒水，保持煤堆表层湿润，有效抑止煤尘的产生；原煤装卸时，铲车尽量靠近运输车辆，并尽可能缩小装卸时的高差，同时进行雾炮抑尘；运输车辆车厢采取封闭措施，在车辆出口设置洗车台，及时对出厂车辆进行清洗，通过在项目厂界布点检测，统计检测数据，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均符合《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5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p>
<p>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要求在冲洗平台下面设置容积不少于20m³沉淀池1座，冲洗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或打入工业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储煤场抑尘用水、装卸喷撒用水全部损耗，不外排。</p>	<p>已落实，在冲洗平台下面设置容积为20m³沉淀池1座，冲洗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储煤场抑尘用水、装卸喷撒用水全部损耗，不外排。</p>
<p>噪声：主要来源于装卸设备运行、运输车辆等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对机动车采取禁鸣、距离衰减及合理布局后，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p>	<p>已落实，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对机动车采取禁鸣、距离衰减及合理布局后，通过对项目厂界四周噪声进行检测，统计监测结果，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p>
<p>固废：主要为沉淀池中的煤泥和部分煤矸石，煤泥定期清掏后外售处理，煤矸石收集后及时运往矸石山规范处置。</p>	<p>固废主要为洗车废水排入沉淀池沉淀后产生的煤泥，无煤矸石产生途径，煤泥定期清掏后外售处理。</p>
<p>环境风险：项目运行期存在堆煤自燃起火及粉尘爆炸等环境风险。在发生环境风险事故时，企业必须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时启动并响应环境应急预案，采取相关应急处置措施，将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降低到最小程度。</p>	<p>已落实</p>
<p>企业要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环保设施建设到位，运行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并要定期对场内污染源和环境状况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无污染事件发生。</p>	<p>已落实</p>
<p>排污许可：建设项目于2021年7月27号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为91620823794878375Y001V，有效期从2021年7月27日至2026年7月26日</p>	<p>已落实</p>

表九 结论及建议

9.1 验收监测结论

通过现场勘查和验收监测，华亭煤业大柳煤矿有限公司储煤棚项目各环保设施及治理措施基本落实到位，对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基本上能按照报告中提出的防治措施进行治理。项目实际总投资49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37万元，占比为82.39%。气、水、声、固各污染物的处理方式、检测结果及达标情况具体如下：

9.1.1 废气

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煤炭进厂、煤炭储存、煤炭装车、煤炭出厂产生的粉尘，均为无组织排放，且在封闭式储煤棚完成，大部分沉降在煤棚内，车辆经车辆冲洗平台冲洗后出厂，扬尘起尘较小。通过在项目厂界布点检测，统计检测数据，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均符合《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5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项目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9.1.2 废水

项目运营期主要水污染源包括生产废水，其中生产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区下面设置三级沉淀池一座，容积20m³，冲洗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9.1.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装卸设备运行、运输车辆等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对机动车采取禁鸣喇叭，尽量减少机动车频繁启动和怠速行驶。通过对项目厂界四周噪声进行检测，统计监测结果，华亭煤业大柳煤矿有限公司储煤棚项目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9.1.4 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为沉淀池煤泥。沉淀池中的煤泥，定期清掏后外售。

9.2 总结论

本报告认为，华亭煤业大柳煤矿有限公司《华亭煤业大柳煤矿有限公司储煤棚项目》环保手续履行齐全，建设过程中未发生重大污染事故，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环保措施基本落实到位，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良好，污染物也能达到相应排放限值要求，现总体上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验收的基本要求，建议予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9.3 建议

1、严格按照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操作规程执行，加强管理，保证污染物达标排

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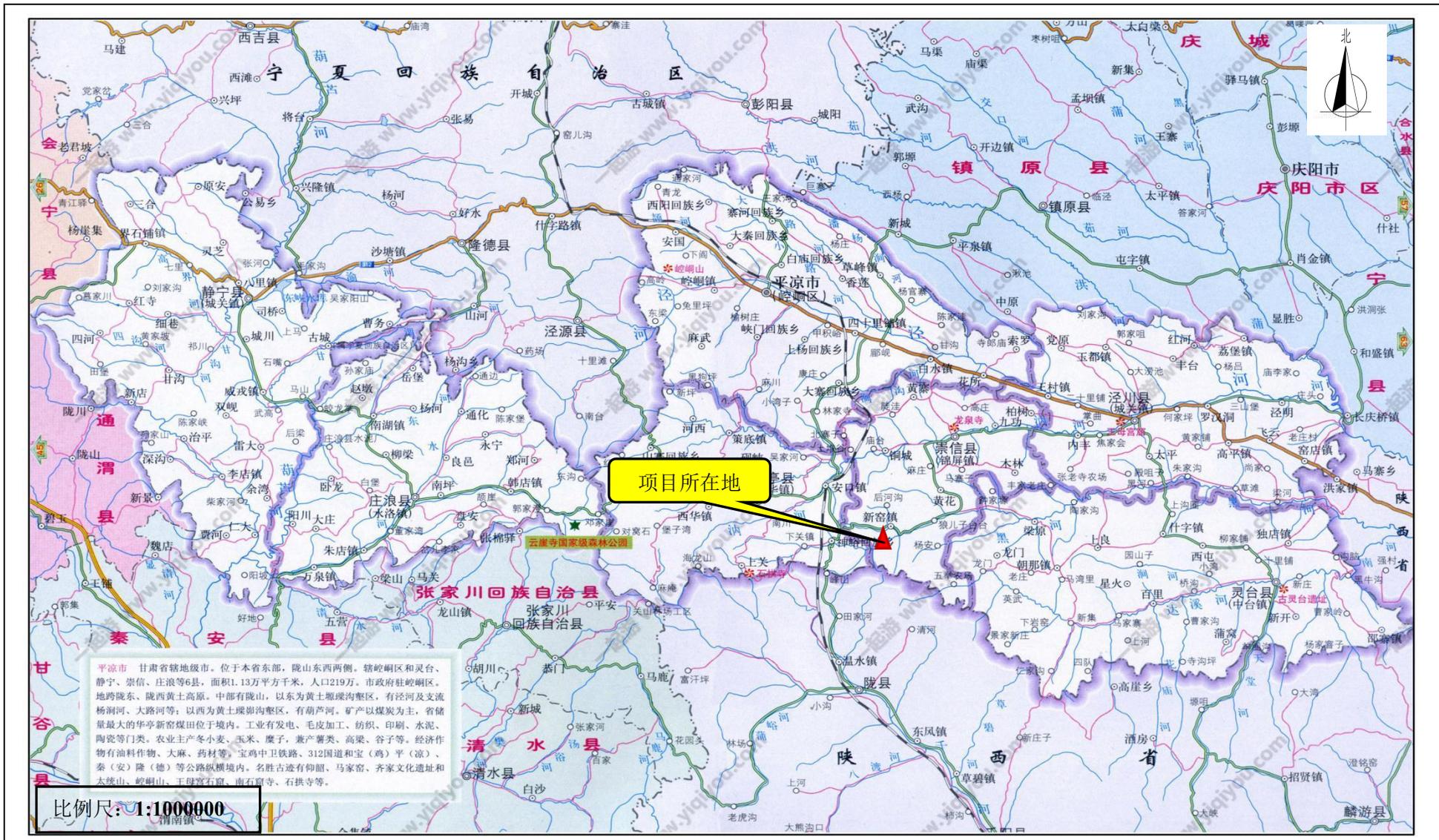
- 2、建议定期清掏沉淀池中的煤泥，确保沉淀池正常使用，废水不外溢；
- 3、建议定期进行煤棚外环形地沟清理工作，确保场地内雨水的收集和处理；
- 4、项目验收结束，在后期正常运行期间应定期进行污染物企业自检，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5、现有场地煤炭清运完成后尽快对裸露土地完成绿化。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 3、委托书；
- 4、平凉市环境保护局崇信分局《关于华亭煤业大柳煤矿有限公司储煤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崇环评发〔2019〕3号)；
- 5、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 6、“三同时”登记表；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平面布置图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现委托你单位编制华亭煤业大柳煤矿有限公司储煤棚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文件，望接此委托后，按照有关要求和标准，尽快开展工作。

华亭煤业大柳煤矿有限公司

2023 年 07 月 08 日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崇信分局文件

崇环评发〔2019〕3号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崇信分局 关于华亭煤业大柳煤矿有限公司储煤棚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华亭煤业大柳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华亭煤业大柳煤矿有限公司储煤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按照项目管理程序，经局务会议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现场勘查资料详实，评价依据充分，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评价结论可信。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

策和相关规划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将项目建设的不利环境影响降到最低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报告表》经批复可作为项目设计、建设及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位于崇信县新窑镇戚家川村孙家山社华亭煤业大柳煤矿有限公司储煤场院内。主要对大柳煤矿现有露天储煤场进行封闭改造，建设长 276 m、宽 88m、净空高 38m 的全封闭钢网壳结构储煤棚（预留一个大门作为进出口，其余均封闭，煤炭配送时大门敞开，其余时间均关闭）1 座，最大存煤量 32.94 万吨，并在出口设置车辆冲洗平台一套，占地面积 27 m²。该项目总投资 4970.6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907 万元，占总投资的 78.6%。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规定要求。

三、项目施工期主要进行场地平整、钢网棚搭建、地面硬化、沉淀池开挖及设备安装等。施工期大气污染因素主要为建筑施工扬尘，建设单位要以《报告表》为依据，规范施工作业行为，严格按照项目设计和施工方案划定施工区域和堆料场。施工现场做到“三个必须”（建筑工地周围和材料堆放场必须设置全封闭围挡墙，建筑工地必须配备以雾炮抑尘系统为主的扬尘控制设施，建筑垃圾堆放、清运过程必须采取相应抑尘和密闭措施）和“六个百分之百”（施工现场 100%围挡，工地裸土 100%覆盖，出工地

运输车辆 100%冲洗无撒漏，裸漏场地 100%绿化或覆盖，车辆运输道路 100%硬化，施工场地 100%洒水降尘）的抑尘控制措施。施工场地、运输道路必须适时洒水降尘，确保湿法作业；施工材料、物料运输必须采取相应抑尘和密闭措施，物料堆置场地应覆盖防尘布，运输车辆苫布遮盖严实，同时按批准路线和时限清运，遇到大风天气应避免作业。

四、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是建筑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建筑施工废水采用临时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收集、处置。

五、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各种施工机械设备的运转和各类车辆的运行。在施工过程中应选用低噪声施工工艺和设备，施工中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禁止夜间及重大节日施工，尽可能减少对附近居民的影响。

六、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用于工程回填。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统一运送至新窑镇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七、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储煤堆场煤尘、车辆运输扬尘、装卸起尘。要求在全封闭储煤场内设置自动旋转式喷淋洒水装置，喷头水雾覆盖整个煤堆表面，定期洒水，保持煤堆表层湿润，有效抑止煤尘的产生；原煤装卸时，铲车应尽量靠近运输车辆，

并尽可能缩小装卸时的高差，同时进行雾炮抑尘；运输车辆车厢采取封闭措施，在车辆出口设置洗车台，及时对出厂车辆进行清洗，确保场区煤尘浓度达到《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5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八、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要求在冲洗平台下面设置容积不少于20m³沉淀池1座，冲洗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或打入工业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储煤场抑尘用水、装卸喷撒用水全部损耗，不外排。

九、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装卸设备运行、运输车辆等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对机动车采取禁鸣、距离衰减及合理布局后，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十、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沉淀池中的煤泥和部分煤矸石，煤泥定期清掏后外售处理，煤矸石收集后及时运往矸石山规范处置。

十一、项目运行期存在堆煤自燃起火及粉尘爆炸等环境风险。在发生环境风险事故时，企业必须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时启动并响应环境应急预案，采取相关应急处置措施，将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降低到最小程度。

十二、企业要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环保设施建设到位，运行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并要定期对场内污染源和环境状况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无污染事件发生。

十三、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要自觉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建成后要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及时组织对该项目及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环保验收，编制环保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保验收报告，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1份。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崇信分局

2019年4月30日

抄送：县环境执法队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崇信分局

2019年4月30日印发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华亭煤业大柳煤矿有限公司储煤棚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平凉市崇信县新窑镇威家川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建设性质		■新建（补）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最大储煤量 32.94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最大储煤量 32.94 万吨		环评单位		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崇信分局			审批文号		崇环评发（2019）3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05			竣工日期		2023.05		排污许可证申领事件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华亭煤业大柳煤矿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4970.6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907		所占比例		78.6%			
	实际总投资（万元）		49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37		所占比例		82.39%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华亭煤业大柳煤矿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620823794878375Y		验收时间		2023.08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运行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老带新”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